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延續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擬運用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已批准撥款的餘額，於 2018/19 學年延續推行多一屆獎學金計劃作為過渡性安排。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4 年 5 月批准 3.48 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設立獎學金計劃，資助傑出的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進修，透過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同時，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

3. 獎學金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資助三屆每屆最多 100 名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所有得獎者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均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港幣 25 萬元為上限，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此外，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亦可申請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港幣 20 萬元為上限。

4. 獎學金計劃的甄選原則是擇優而取，並以選拔最優秀的香港學生入讀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為目標。甄選工作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及其他個人特質，例如領導才能和潛質、對社會的貢獻和承擔等。

5. 截至 2017 年 2 月，我們已向兩屆獎學金計劃得獎者頒發獎學金，並已接獲第三屆獎學金計劃的申請。首兩屆獎學金計劃分別

收到 658 份及 681 份申請，當中 185 名申請者獲頒獎學金。有關得獎者的主要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以供參考。至於第三屆獎學金計劃，我們共接獲 856 份申請，現正進行遴選工作。截至 2017 年 4 月，有 18 名修讀研究院課程的第一屆獎學金計劃得獎者已畢業返港。

建議及理據

6. 獎學金計劃自 2014 年推出以來一直獲得社會的正面評價，申請數目不斷上升。我們現正檢討獎學金計劃的成效，尤其是否能有助培養優秀人才於回港後為香港的多元發展作出貢獻。如上文第 5 段所述，目前只有 18 名得獎者完成學業回港。為了就獎學金計劃進行一個可靠及全面的檢討，我們認為有更多得獎者及畢業生的數據較為理想，因此有關的檢討將會包括於今年暑假學成返港的畢業生(約 48 名)的意見及其就業/升學的情況。我們預期有關檢討工作將於 2017 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完成，並根據檢討結果，積極考慮應否把計劃恆常化。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向得獎者收集意見，以期日後繼續推行獎學金計劃時優化各項準則。

7. 根據上述時間表，獎學金計劃的未來路向最快於 2017 年第四季或 2018 年第一季才可敲定。惟大部分海外院校要求 2018/19 學年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的申請人在 2017 年 12 月或之前提交申請。鑑於財委會批准推行獎學金計劃的撥款尚未用罄，政府計劃以原來撥款的餘額延續獎學金計劃多一屆作為過渡性安排，使獎學金計劃可在 2018/19 學年繼續推行。在延展期內，現行獎學金計劃下的申請資格、甄選準則及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對財政的影響

8. 獎學金計劃獲財委會批准的非經常性撥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餘額為 2.95 億元。首三屆獎學金計劃由 2015-16 至 2021-22 的實際及預算開支如下 -

項目	2015-16 (實際) 千元	2016-17 (實際) 千元	2017-18 (預算) 千元	2018-19 (預算) 千元	2019-20 (預算) 千元	2020-21 (預算) 千元	2021-22 (預算) 千元	總計 千元
(a) 獎學金 / 助學金	19,991	31,780	47,293	33,653	19,015	6,980	660	159,372
(b) 聘用臨時職員的費用	657	537	684	684	684	684	684	4,614
總計	20,648	32,317	47,977	34,337	19,699	7,664	1,344	163,986

9. 根據過往獎學金的發放情況，延續多一屆獎學金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總額估計介乎 4,000 萬元至 6,000 萬元。在推行首三屆獎學金計劃後的餘額預計為 1.84 億元，足以應付多一屆獎學金計劃的開支。

未來路向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政府會就延續獎學金計劃的建議向財委會報告。

教育局

2017 年 4 月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得獎者的主要統計數字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

(一) 按程度劃分

<u>程度</u>	<u>得獎者人數</u> (佔總數的百分比)
學士學位	119 (64%)
研究學位	66 (36%)
總數:	185

(二) 按性別劃分

<u>性別</u>	<u>得獎者人數</u>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男性	90 (49%)
女性	95 (51%)
總數:	185

(三) 按院校/大學劃分

<u>院校/大學</u>	<u>得獎者人數</u> (佔總數的百分比)
劍橋大學 (英國)	27 (15%)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英國)	22 (12%)
牛津大學 (英國)	18 (10%)
倫敦大學學院 (英國)	17 (9%)
倫敦帝國學院 (英國)	13 (7%)
倫敦國王學院 (英國)	9 (5%)
愛丁堡大學 (英國)	7 (4%)
哈佛大學 (美國)	5 (3%)
紐約大學 (美國)	5 (3%)

<u>院校/大學</u>	<u>得獎者人數</u> (佔總數的百分比)
杜倫大學 (英國)	3 (2%)
市政廳音樂及戲劇學院 (英國)	3 (2%)
布里斯托大學 (英國)	3 (2%)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美國)	3 (2%)
芝加哥大學 (美國)	3 (2%)
賓夕凡尼亞大學 (美國)	3 (2%)
耶魯大學 (美國)	3 (2%)
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 (英國)	2 (1%)
哥倫比亞大學 (美國)	2 (1%)
康奈爾大學 (美國)	2 (1%)
倫敦大學金匠學院 (英國)	2 (1%)
普林斯頓大學 (美國)	2 (1%)
皇家音樂學院 (英國)	2 (1%)
格拉斯哥大學 (英國)	2 (1%)
曼徹斯特大學 (英國)	2 (1%)
多倫多大學 (加拿大)	2 (1%)
其他 (澳洲, 西班牙, 英國, 美國)	23 (12%)
總數:	185